

Education on Drugs Refusing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编写



学校毒品预防

毒品犯罪相关法律知识（一）



教育丛书

中国未来研究会教育分会副主任 张兴 / 审定
全国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会副理事长

远方出版社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毒品犯罪相关法律知识(一)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研究丛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燕

封面设计：车小艳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

毒品犯罪相关法律知识（一）

编 著 者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研究中心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邯郸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0
字 数	1600 千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867-X/G·269
定 价	155.8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写在前面的话

同学们,你知道什么是毒品吗?你知道它给我们带来的灾难又是何等的严重吗?

我们的祖国拥有 5000 年古老文明史,然而“鸦片战争”在它源远流长的历史长卷中所遗留下的污点却显得尤为醒目。

我们永远不会忘记,150 年前帝国主义用毒品和大炮作为侵略的武器,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封建的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致使国家主权沦丧,经济崩溃,国民体质下降,蒙受了“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

100 多年来,英勇顽强的中华儿女,为了禁绝毒品,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出以林则徐为代表的一大批仁人志士,谱写了一曲曲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赞歌。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在不到 3 年的时间里,铲除了肆虐中国百年的毒害。从此,中国在上世界上享誉“无毒国”之称达 30 年之久。

然而,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被人们逐渐淡忘的毒

品问题死灰复燃,如同洪水猛兽,向正在改革着的中华大地冲击而来,已从边境乡镇蔓延到内地和一些大城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今社会,可恶的毒品犯罪分子把毒品这个“矛头”指向了我们青少年学生,他们利用我们对毒品的无知和好奇心理,使青少年成为最大的受害者。而同学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繁荣发展,又岂能受到毒品的迫害呢?为增强同学们的防范意识,特向同学们推荐《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丛书》,愿同学们读后能真正做到“拒绝毒品,从我做起”。

也许同学们对此感到很陌生,那就赶快打开这扇陌生的大门,到毒品有害的知识领域中去探讨一番吧!



目 录

mulu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1)

一、毒品的概念和特征 (2)

二、毒品的种类 (5)

第二节 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

..... (13)

一、清末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 (13)

二、国民党政府时期惩治毒品犯罪的

刑事法律 (19)

三、革命根据地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

法律 (23)

四、新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

沿革 (25)

五、中国新刑法典对毒品犯罪的修改



与补充 (30)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40)

一、毒品犯罪的现状 (40)

二、现时期毒品犯罪的特点 (49)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原因和危害 (60)

一、现时期毒品犯罪的原因 (60)

二、毒品犯罪的危害 (70)

第二章 毒品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

类型

一、毒品犯罪的概念 (77)

二、毒品犯罪的构成特征 (85)

三、毒品犯罪的类型 (126)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一、毒品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 (134)

二、影响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主要

因素 (144)

三、毒品犯罪具体刑种的适用 ... (175)

四、毒品犯罪共犯的处罚 (179)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党和国家领导人极为重视禁毒工作，江泽民总书记专门题词：“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转发了《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加强禁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全国各地在各级政府的直接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公安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摆开两个战场（即对种毒严重地区开展航测铲毒，其他地区组织人力进行踏查），对非法种植的罂粟进行集中铲除，对种制贩毒犯罪活动展开一次全面围剿。同时，针对种毒问题突出的原因，积极采取各项预防治本措施，强化禁毒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使地方种毒回潮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种毒数量逐年减少。全国安排了航测铲毒，这是严厉打击种毒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是国家禁毒委、公安部根据全国禁毒工作的总体安排做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全国禁毒工



作的一个大动作。对大兴安岭、张广才岭、完达山脉 3 个重点地区的 30 个县、市/区、林业局和农场，分 3 个战区，由中央派飞机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航测铲毒行动。其他地区由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调动足够的人力、物力，在可能和易于种毒的地方，展开拉网式的踏查，对非法种植的罂粟，要发现一株，铲除一株；发现一片，铲除一片，决不留死角死面。

一、毒品的概念和特征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57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一规定从外延和内涵两方面明确了“毒品”的概念。在外延方面，法条列举了六种常见的毒品，并指出毒品的范围包括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内涵方面，法条指出毒品的本质特征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

从毒品的药理性和法律性的双重地位分析，毒品有三个主要特征：

（一）依赖性或者成瘾性

依赖性或者成瘾性，在医学上也称作“药物依赖性”或“药瘾”，是指由于重复使用某种药物而产生



的心理依赖或躯体依赖，或二者兼而有之的状态，有的还产生耐药力。所谓心理依赖，是指使用者在心理上强烈渴望使用某类药物，以引起快感或避免不舒服感。有了药物，就觉得一切皆美好，可以不顾个人健康与对家庭、社会的危害，千方百计地寻觅药物，甚至不择手段、不计后果以获取药物。所谓躯体依赖，是指由于反复用药，使中枢神经系统发生了某种生化、生理变化，需要药物持续在体内存在，才能使身体维持正常的功能。而当成瘾药物被停用后，使用者就会发生戒断症状：轻者头昏头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全身不适与神经功能障碍；重者可引起意识障碍、谵妄、昏迷、肢体抽搐，甚至循环虚脱而致死。当再度使用该药物时，戒断症状即消失。所谓耐药性，是指有些药物重复使用后，其药效逐渐减低，必须不断地增加使用量，才能获得初次使用特定药量的同等效果。有的人为取得足够的药理效应，药量要增加到常用剂量的十几倍甚至数十倍。心理依赖、躯体依赖和耐药性三者并不平行，有些药物和吗啡、海洛因等，两种依赖性和耐药性都很强。

（二）毒害性

毒害性与成瘾性相联系，成瘾性导致毒品滥用者长期吸毒，因而造成他们体内慢性中毒，产生各种不



良反应：体力衰弱、智力减退，甚至精神错乱、中毒死亡。毒品除对使用者个人的身体造成损害外，还降低了使用者的工作能力和在社会经济生活的角色功能，成为社会、国家的一大损失。更有甚者，使用者在毒品影响下，会使正常的理智与思维功能丧失常态，而可能导致各种异常行为之发生。

（三）违法性

毒品的范围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两类物品都具有双重性：使用得当，可以缓解病痛，治疗疾病；使用不当或滥用，则使人产生药物依赖性，损害身体健康。为防止滥用这些药品，国家通过颁布法规，对这类药品的制造、运输、销售、使用以及原植物的种植，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凡违反有关法规，用于非医疗、科研目的而制造、运输、贩卖、走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时，这些药品即属于毒品；反之，则是药品。所以，违法性是毒品的一个特征或属性，在不区分合法与非法的情况下，往往难以认定某一物品是药品还是毒品。例如，医生为他人提供吗啡，根据病情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是提供药品；如违反规定，供他人滥用，则是提供毒品。另外，有关药品管理法规对能用于毒品的物品之范围、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并列出了附表。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物



品，即使有成瘾性、毒害性，也不能成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如 20 世纪 60 年代，北欧诸国走私、贩卖安非他命猖獗一时，此药成瘾性也很强，对人体有一定损害，但在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生效之前，这种药物没有列入毒品的范围，因而对这种行为也没有作为毒品犯罪处理。

毒品的上述三个特征互相联系：成瘾性是毒品的本质特征，毒害性是毒品的后果特征，违法性是毒品的法律特征。成瘾性引起危害性，因而被法律加以规定。同时，只有违反有关成瘾性药品管理法规的药品，不能作为刑法意义上的毒品。

二、毒品的种类

当今世界，毒品种类繁多，不仅传统的毒品继续延展泛滥，而且翻新、创造出许多新品种。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麻醉药品就已达 128 种，精神药物有 99 种。而对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毒品，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医学家们根据毒品对人体的不同效果，将毒品分为麻醉剂、致幻剂、兴奋剂和镇静剂四大类；生产者们根据毒品的来源和生产方法，通常把毒品分为天然毒品、精制毒品和合成毒品；瘾君子们根据吸毒后的感受程度，习惯把毒品分为软性毒品和热性毒



品；法学家们则根据法律的规定，将毒品分为麻醉药品类和精神药品类。

根据联合国的有关禁毒公约和我国国务院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毒品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麻醉药品（包括具有麻醉性的天然物品和原植物）；另一类是精神药品。

（一）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根据其来源，又可分为四类：

1. 鸦片类

主要包括生鸦片、精制鸦片、吗啡、海洛因以及含有鸦片成分的制剂。鸦片类毒品的原料来自鸦片罂粟植物。

鸦片罂粟是一种草本植物，适于在温暖地区生长，夏季开花，花落后结果，果实未熟时有浆，划破表皮，有白色的乳汁流出，风干凝固成棕色或近黑色为生鸦片。生鸦片有一中很浓的特殊气味（有点像氨或陈旧的尿味），味很苦，新鲜时稍有弹性，与空气接触时间长则变成硬块。将生鸦片与水混合经过加热、发酵、过滤等工序可制成精制鸦片（亦称熟鸦片）。精制鸦片呈深褐色，新鲜时似软沥青或蜜糖，在空气中则凝固。吸食时，发出强烈的香甜气味。鸦片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毒品，早在 17 世纪期间，远东



地区已有种植罂粟，并有人从吸食鸦片中寻求快乐。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鸦片开始流行世界。鸦片开始在医学上称作阿片，具有镇痛、止咳、止泻等作用，但经常使用会产生躯体和心理双重依赖，使人骨瘦如柴，丧失劳动能力，思维能力减弱，不能做任何创造性的工作。

吗啡是从鸦片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生物碱，这种生物碱具有很强的麻醉性。在非法毒品交易中常遇到的是粗制吗啡、吗啡碱、吗啡的硫酸盐或盐酸盐。现发现有压缩成块状、粉末状及片状的吗啡。吗啡是一种具有强烈毒性的毒品，使用少量呈麻醉、镇痛、催眠作用，使服用者产生一中超脱舒适感，但亦造成精神上的不安、苦闷。吗啡成瘾性很强，其心理依赖表现为：感情迟钝，情绪多变，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等；其躯体依赖表现为食欲不振，体力衰弱，心悸，头昏，多汗，协调运动障碍，性无能等症状。吗啡还产生耐药性，须不断地增大使用量。

海洛因是在吗啡中加入醋酸酐、三氯甲烷等化学物品，通过化学方法提炼出来的。常见的有 3 号海洛因和 4 号海洛因。3 号海洛因一般呈颗粒状，亦有粉末状的，颜色从浅棕色到深灰色均有。因地区不同别名也不同，如“香港石”、“棕色糖”、“白龙珠”等。



3号海洛因中二乙酰吗啡的含量一般为25%~45%，咖啡因的含量为30%~60%。4号海洛因为白色或米色细粉末，俗称“白面”，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提纯，通常只含少量杂质。其二乙酰吗啡的纯度可高达98%以上，但在零售给吸食者时，常常掺入大量类似乳酸盐类物质，将此种海洛因稀释。海洛因发明于1898年，其性能与吗啡相同，但比吗啡强约数倍。海洛因比吗啡成瘾更快，只使用二三次，便可上瘾，成瘾者一旦停止使用，就会产生严重的戒断症状，主要表现为肌肉、骨骼以及颅内疼痛、胸闷、烦躁、极度疲倦、时寒时热，甚至抽搐、神志不清、呼吸困难、精神恍惚、昏昏欲睡等，严重者还可因呼吸中断而死亡。

2. 大麻类

主要有大麻草、大麻树脂、大麻油以及含有四氢大麻酚的物品。大麻类毒品通常称为大麻，其原料来自大麻植物。大麻是一年生禾科植物，本为纺织及制绳之原料，但由于该植物的某些部分含有四氢大麻酚，具有精神活性作用，因而被用作毒品。大麻草亦称草本植物大麻，是将大麻植物的叶子、花顶部晒干制成的，一般压成砖块状或搓成枝条状，颜色呈淡绿色或棕色，类似于烟丝，四氢大麻酚的含量为



0.25%~8%。大麻树脂（也称哈希什）是将大麻植物花顶部的树脂分泌物晒干或烧干，然后压成粉末状或与蜡混合制成硬厚片状，其颜色有浅棕色、绿色、深棕色或黑色等，四氢大麻酚含量一般为4%~12%。大麻油是用溶剂采用浸出方法反复提取大麻草或大麻树脂而获得的，是大麻的浓缩物，呈黑色粘稠物，其中四氢大麻酚含量为20%~60%，也有高于此比例的。

大麻是世界上使用人数量多、传播范围最为广泛的毒品，有较强的心理依赖性，但躯体依赖性和耐药性不明显，因而被作为一种“软性”毒品或“温和”毒品。吸用少量大麻，可引起多言善谈，兴致勃勃，感到周身松弛和舒适。当吸毒者为单独一人时，则表现为昏昏欲睡。吸量较大时，可引起感觉变化，如对时间和距离判断失真，控制平衡能力降低。长期吸用，会造成慢性中毒，表现为幻觉昏睡、记忆力减弱、情绪不稳、易激怒、容易冲动及出现残暴攻击行为，或者兴趣索然、孤独退缩、道德观念与责任感下降，最后表现为言语不清与痴呆。

3. 可卡类

包括可卡叶、可卡糊、可卡因以及含有可卡生物碱的制剂。可卡类毒品以古柯灌木的树叶为原料。古



柯是一种常绿灌木，主要生长在南美洲，该植物每年在3月、6月及10月、11月间可收获可卡叶3次。可卡叶中含有0.5%~1.5%的可卡因生物碱（亦称可卡因碱），具有加快新陈代谢、刺激神经系统的作用，当地居民常嚼含可卡叶以解除疲劳，提高情绪。可卡糊是由在可卡叶中加入煤油或纯碱加工制成的，主要含可卡生物碱，将可卡糊用乙醚、丙酮、盐酸等化学药品经过加工提炼，则可得可卡因。可卡因是一种无味白色结晶粉末，常见的有盐酸可卡因，一般用鼻吸，也可静脉注射。

可卡因1855年从可卡叶中首次提炼成功，是一种烈性毒品，最初在美国使用，以后蔓延至世界许多地方。可卡因可使交感神经末梢兴奋，作用于循环系统可致脉搏加快、血压升高、瞳孔扩大，随即出现周身舒适温暖、身心均觉愉快之感觉。在兴奋期，愿与人交往，毫无疲倦之意，但兴奋期只有几十分钟，随后转入抑制状态，疲乏、头痛并在极度痛苦之中。连续使用后造成慢性中毒，可致脉速、耳鸣、幻听等症状，还可感到皮肤上似有小动物在爬动，十分难受。同时，对事物思考能力受损，心理失去平衡，严重者可丧失意识，因呼吸麻痹而死亡。